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碘海醇注射液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公司董事段贤柱先生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担任海昌药业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宗利女士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海昌药业董事职务，因此，公司向海昌药业采购碘海醇注射液原材料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度向海昌药业采购碘海醇注射液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关联董事段贤柱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海昌药业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预计金额（人民币）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碘海醇原材料	市场价	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高新技术企业，现阶段主要产品是碘海醇，即碘海醇制剂的原材料。该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海昌药业，股票代码：834402。其他信息如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曾春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海昌药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段贤柱先生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担任海昌药业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宗利女士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担任海昌药业董事职务，因此，公司向海昌药业采购碘海醇注射液原材料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基于公司与关联方海昌药业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对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已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